

#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皖农渔函〔2024〕998号

##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黄山市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第二十一条） 整改验收意见的通知

黄山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申请对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渔业渔政问题（第二十一条）整改验收销号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在市级验收的基础上，我厅成立验收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赴休宁县对 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未设置过鱼设施、违规垂钓中心运营等问题开展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休宁县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，完成垂钓中心关闭和过鱼设施建设，开展巡查监管。该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请你局以此次整改和验收为契机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配套措施，避免问题反弹，提高水产种质资源保

护区管理水平。



---

抄送：休宁县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---